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4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修正109年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
教師轉任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府109年2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90010454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
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(原函為
滿5年，現修正為滿10年)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
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
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縣內國中(小)其
他類科教師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
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